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物业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物业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服务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安必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4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9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